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西安宏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钱骏先生的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钱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钱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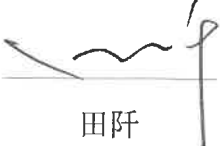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鹏

2023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阡

2023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满仓

2023年6月13日